

君龙人寿[2025]两全保险016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君龙龙行天下两全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龙行天下两全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1.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4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部分 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4.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可以提供哪些保障

示例：君先生50周岁时为自己投保君龙龙行天下两全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保障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君先生年满7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交费期为10年，年交保险费4,807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妻子龙女士。

本例中，君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意外全残保险金、非意外全残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龙女士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及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领取条件	给付金额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龙女士；意外全残保险金为君先生；	君先生因遭受一般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20万元
私家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公务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君先生因遭受私家车、公务车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200万元
轨道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君先生因遭受轨道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300万元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君先生因遭受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200万元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君先生因遭受航空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800万元
8种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君先生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300万元
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龙女士	君先生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	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比例
	君先生	君先生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全残	
满期保险金	君先生	君先生在本合同期满日24时仍生存的	累计已交保险费×110%

上述各项保险金不累加给付，因同一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最高一项保险金的数额给付，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的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君龙龙行天下两全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合同构成与合同解除 1.1 合同构成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犹豫期 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期间 2.4 保险责任 3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3.2 其它免责条款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给付 4.5 失踪处理 4.6 诉讼时效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5.2 宽限期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6.2 保单贷款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7.2 效力恢复（复效）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3 投保年龄 8.4 年龄性别错误 8.5 未还款项 8.6 合同内容变更 8.7 地址变更 8.8 争议处理 【附表】全残项目表
---	---

君龙行天下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行天下两全保险合同”。

① 合同构成与合同解除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¹、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该次日为犹豫期首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³**。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¹ **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此处生效对应日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该保单年度末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保单年度末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75周岁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⁵零时，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效力终止日止。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⁶，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或全残⁷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私家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私家车意外伤害⁸，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倍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公务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公务车意外伤害⁹，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倍给付“公务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

⁴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⁵ 保单周年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⁶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⁷ 全残：指发生附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

⁸ 私家车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因私家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意外而导致的意外伤害。此处私家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5)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租赁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6)上述汽车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私家车范畴。

⁹ 公务车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公务车期间，因公务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意外而导致的意外伤害。此处公务车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法人单位的汽车，并须同时符合以下规定：(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4)不包括以下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5)上述汽车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公务车范畴。

终止。

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轨道交通意外伤害**¹⁰，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倍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¹¹，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倍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航空意外伤害**¹²，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80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8种重大自然灾害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8种重大自然灾害**¹³意外伤害之任一种或

¹⁰ **轨道交通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车票进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离开车厢时止发生意外而导致的意外伤害。此处轨道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领有营业执照合法经营且行驶于固定路线或航线的，以公共运输为目的的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及磁悬浮，自行租赁的运输工具除外。

¹¹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交通工具，因特定交通工具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意外而导致的意外伤害。此处特定交通工具包括特定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网约车。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依法面向公众提供商业运营服务，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包括轮船、市内公共汽车及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按照乘客或者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或者时间收费的汽车。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同时符合以下规定：(1)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2)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3)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4)网约车平台公司须依法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

¹² **航空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航空飞行器，因航空飞行器在航行过程中发生意外，导致身体遭受伤害的事故。航空飞行器是指航空公司定时及加班在两地间特定路线营运，且对大众开放的航空飞行器。

¹³ **8种重大自然灾害**：本合同约定的8种重大自然灾害是指：

(1)地震：指里氏4.5级（不含）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宣布为准；

(2)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标准；

(3)滑坡：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沿着一定的软弱结构面（带）产生剪切位移而整体地向斜坡下方移动的作用和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标准；

(4)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或因大强度降雨在短时间内淹没相对低洼地区，并由于上述原因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标准；

(5)海啸：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标准；

(6)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12级或者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7)龙卷风：是指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是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以国家气象局宣布为准；

(8)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者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多种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倍给付“8种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同一次意外伤害若同时满足以上多项保险金的给付，我们仅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¹⁴×《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¹⁵	给付比例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期满日24时仍生存，则我们按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10%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③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1）至（7）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各项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8）至（13）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私家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公务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8种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¹⁴ **累计已交保险费：**包含投保人依据合同实际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保险费是由保险合同订立时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保险费率表所载的年交保险费率计算而得的，包含以非标准体承保所加收的保险费。

¹⁵ **到达年龄：**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单年度数－1

-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⁶；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⁸，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⁹的**机动车**²⁰；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意外；
- (10)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它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²¹；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²²不在此限；
- (12) 被保险人**猝死**²³；
-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²⁴、跳伞、**攀岩**²⁵、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²⁶、摔跤、**武术比赛**²⁷、**特技表演**²⁸、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2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

¹⁶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⁷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⁸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⁹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²⁰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²¹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²²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²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它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²⁴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⁵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²⁶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⁷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⁸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4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2 宽限期”、“6.2 保单贷款”、“7.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4 年龄性别错误”、“脚注8 私家车意外伤害”、“脚注9 公务车意外伤害”、“脚注10 轨道交通意外伤害”、“脚注11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及“【附表】全残项目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④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继承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²⁹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²⁹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满期保险金领取。

受益人申请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私家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公务用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8种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时，我们若有疑义，我们可以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身体予以鉴定，其鉴定费用由我们负担。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赔偿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

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支付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⑥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贷款。

贷款金额及各项欠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可贷款险种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⑧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8.4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它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未还款项后给付。
- 8.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8.7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全残项目表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5）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5）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5）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5）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5）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注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180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